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4003

债券简称：必创定转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沈唯真先生、陈得民先生、梁莎莎女士、何蕾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24,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的副总经理沈唯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的监事陈得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的监事梁莎莎女士及持有公司股份 9,375,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2%）的股东何蕾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沈唯真先生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06,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陈得民先生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8,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5%）、梁莎莎女士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5,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3%）、何蕾女士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沈唯真	424,759	0.21
2	陈得民	35,900	0.02

3	梁莎莎	22,500	0.01
4	何蕾	9,375,155	4.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沈唯真先生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106,19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
- 6、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陈得民先生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买入股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8,9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

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

6、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 梁莎莎女士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5,6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

6、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四) 何蕾女士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

6、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敦促上述股东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以上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